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學 生 手 冊

2025-2026

良好的學習環境，是促進學習之先決條件。學生須保持積極及認真之學習態度，遵守學校規則，並服從師長之教導。

### 一般守則

- 一、 每天須於打預備鐘前到達學校，不得遲到、無故早退或缺席。
- 二、 學生應尊重師長、職員、校工、領袖生及同學。
- 三、 學生必須出席由校方安排之集會及其他活動，過程中保持肅靜及留心聽講。
- 四、 與師長及同學交談或取物，應彬彬有禮。
- 五、 轉堂時須保持安靜，隊伍要整齊、行列前進時或上落樓梯應靠左方；又在轉堂時未經師長同意，不得前往洗手間，以及擾亂隊伍前進。
- 六、 所穿校服應依照校方規定之標準，並須恆常保持清潔。
- 七、 不得在校舍內奔跑追逐；不得擅上天台或擅入禮堂。
- 八、 必須準時繳交各科家課；做習作時，應仔細認真，不得抄襲或馬虎了事。
- 九、 應保持校舍及課室之清潔，不得拋棄紙屑雜物在地上、抽屜或街上；離開課室時，要保持桌椅行列整齊。
- 十、 不得攜帶香口膠回校。
- 十一、 「綠色廚房」外不得進食任何食物及飲品。
- 十二、 愛惜公物。不得塗污書桌、牆壁；不得損壞各種用具及設備。
- 十三、 不得作弊欺騙、偷竊、聚賭、吸煙、偽冒家長簽名、糾黨打架或污言穢語。
- 十四、 學生如需與家長保持聯絡，可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在學校範圍內不得使用手提電話，否則須受紀律處分。
- 十五、 除學校所指定之課本及師長所指定之讀物及工具外，學生不准攜帶規定以外之報紙、雜誌、連環圖、書刊等或其他雜物回校。
- 十六、 不得向其他學生借用課本或作業。
- 十七、 髮型及校服儀容須符合學校要求。
- 十八、 不得留下書本或其他用品於課室。
- 十九、 隨身攜帶學生證，如有遺失，應立即到校務處付款補領。
- 二十、 如未經校方事前批准，或並非參加課外活動，學生放學後必須最遲於下午 6:00 前離開校園。
- 二十一、 如有拾獲或遺失物件，應向學校報告及交由學校處理。
- 二十二、 考試 / 測驗期間時必須遵守測考規則。
- 二十三、 必須聽從領袖生或班長之勸告，及配合他們執行任務。
- 二十四、 不得塗改或撕毀學校之文告。
- 二十五、 不得作任何侮辱、恐嚇或威脅他人之行為 (包括線上或線下)。
- 二十六、 違犯學校規則之學生，學校將按事情之輕重，予以警告、記過、停學或開除學籍等處分。
- 二十七、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出席學校典禮。
- 二十八、 學生為學校之代表，學生之一切表現，均直接影響學校之校風，因此學生無論在校內或校外，均須行為表現良好。

### 課室規則

- 一、 上課時不得交談，坐立姿勢要正確；先舉手後發問，並起立作答。
- 二、 須依照老師所編定之座位就座，不得擅自調換座位或移動任何檯椅；上課時不准隨意離開座位。

- 三、上課時不准做別科作業。
- 四、各班須保持課室整潔，如破壞課室內設備，將遭受處分，並須負賠償責任。
- 五、不得擅入別班課室。
- 六、不得破壞課室內之黑板、粉筆、粉刷及佈告板。
- 七、課室內嚴禁嬉戲、飲食或追逐奔走。
- 八、放學後必須帶走所有書簿、衣服、鞋襪……等，不得存放課室內。
- 九、課室貯物櫃只存放與學習相關之物品，學生須於測考前帶走所有物品回家，並於學年結束前交還貯物櫃。
- 十、課室門窗，不得隨意開關作嬉戲，開啟時須注意扣穩。
- 十一、師長上下課或帶領來賓參觀時，全體學生應肅立致敬。
- 十二、離開課室時，應把電腦、電燈、風扇、抽氣扇及空調關閉，並須關上門窗。
- 十三、上課鐘響後，應盡速返回課室。
- 十四、除師長指示外，午膳時間不得逗留在課室內。

### 儀表及校服規則

- 一、學生在上課時間、集會或外出參觀時，必須穿著整齊校服。校服髮飾不得標奇立異。
- 二、學生皮鞋須為黑色圓頭學生皮鞋，不可穿著長、短靴、尖頭鞋、厚底鞋、麂皮鞋、漆皮鞋或涼鞋。皮鞋無任何飾物，鞋底無釘碼。鞋面如有明線（白色、黃色等）應以黑鞋油塗黑。
- 三、校服式樣以學校所訂為準。
- 四、夏季校服：
- (一) 男生：
- 白色短袖恤衫，袋上縫上校徽，衫領不可有鈕，衫後不可有小褶；
  - 灰色無褶長褲（西裝褲款，不可穿著喇叭褲，褲長不可著地或短至腳跟以上），褲腳沒有褶起；
  - 必須穿純白色內衣及配戴黑色皮帶。
- (二) 女生：
- 指定白色過膝裙，附有橙紅色蝴蝶結，配上白布腰帶，左襟縫上校徽；
  - 必須穿純白色內衣及底裙。
- (三) 男女生皆須穿黑色圓頭學生鞋及純白色短襪，不可有牌子或通花圖案。
- (四) 早上八時氣溫達 28°C 或以上，學生不應於集隊時穿着長袖毛衣。
- 五、冬季校服：
- (一) 男生：
- 白色長袖恤衫，袋上縫上校徽，衫領不可有鈕，衫後不可有小褶；
  - 配戴校呔；
  - 灰色無褶長褲（西裝褲款，不可穿著喇叭褲，褲長不可著地），褲腳沒有褶起；
  - 深藍色指定款式之外套（必須購買）、毛衣（必須購買）及多功能大襪；
  - 必須穿純白色內衣及配戴黑色皮帶；
  - 黑色圓頭學生皮鞋及純白色短襪，不可有牌子或通花圖案。
- (二) 女生：
- 白色長袖恤衫，衫領不可有鈕，衫後不可有小褶；
  - 配戴校呔；

- 灰色全身背心過膝絨裙（裙身共有四褶）左襟配以學校校章；
  - 深藍色指定款式之外套（必須購買）、毛衣（必須購買）及多功能大襪；
  - 黑色圓頭學生皮鞋，灰色中筒襪，不可有牌子或通花圖案。
- (三) 當冬季氣溫在攝氏 14°C 以上，學生可穿著藍色指定款式之學校外套或深藍色繡上學校名稱的毛衣。在攝氏 14°C 或以下，學生必須穿著深藍色指定款式之外套；攝氏 12°C 或以下，或寒冷天氣警告生效時，若指定款式之校襪未足以保暖，有需要的學生可穿著純深藍色或純黑色之長袖羽絨外衣。
- (四) 溫度在攝氏 14°C 以下，學生可配戴純灰色、純白色、純黑色或純深藍色之頸巾及手套，女生可穿著肉色絲襪或灰色襪褲；溫度在攝氏 12°C 以下，或寒冷天氣警告生效時，女生可穿著純灰色長絨褲（款式與男生一致）。

六、 體育服裝：

- (一) 上體育課必須穿着學校運動套裝（夏季時可不用穿着外套）。
- (二) 穿着所屬社別的學校體育短袖 T 恤（博社：紅，文社：黃，愛社：藍，德社：綠）、深藍色學校短褲、純白色短襪和白色運動鞋。

七、 髮型：

- (一) 男生：
- 必須保持簡單樸素之髮型，不得染髮、電髮或其他標奇立異之髮型；
  - 前額頭髮以向前梳齊後不過眉毛為標準，髮腳不得及衣領與蓋耳，兩鬢長度不得低於耳朵中間，亦不可留鬍鬚；
  - 不可使用定型水或其他帶有染髮劑成份的美髮用品。
- (二) 女生：
- 必須保持簡單樸素之髮型，不得染髮、電髮、駁髮；
  - 髮長不過肩，否則必須結辮；
  - 前額、耳側頭髮過眉毛必須夾起；
  - 紮頭髮用的橡皮圈、髮夾及絲帶應為黑色、深藍色或啡色，不可配戴頭箍，不可盤髮梳簪；
  - 不可使用定型水或其他帶有染髮劑成份的美髮用品。

八、 其他：

- (一) 不可塗指甲、留長指甲及化妝。
- (二) 學生只能配戴所屬學會、興趣小組或校內團體發給之徽章於左襟。
- (三) 不得配戴任何飾物（如頸鍊、手鍊、耳環、戒指），不得配戴有色隱形眼鏡、太陽眼鏡及帽子。
- (四) 所配戴皮帶之帶扣無任何裝飾，帶扣不能過大或有圖案、花紋或牌子。
- (五) 男生嚴禁穿耳。
- (六) 女生可在每邊耳珠位置各配戴一支無色(透明)幼短耳針。
- (七) 不可使用香水、古龍水，及其他帶濃烈或怪異氣味之產品。

**請假、遲到及早退**

一、 病假：

- (一) 請病假當天必須先由家長致電回校請假。
- (二) 請病假後回校當天，必須向班主任呈交家長請假信。如學生請兩日或以上之病假者，

則必須於告假信上附上註冊醫生之病假紙。考試期內因病缺席，必須由家長當日通知學校，並事後補回醫生紙。

二、事假：

請事假前，必須先具備家長請假信向班主任申請。批准與否，視乎情況而定。

三、早退：

不得無故早退；因事早退者，須先具家長信陳述理由及說明學生自行離校，經師長批准，到校務處領取早退紙方可離校。若因病須早退者，必須由家長陪同，方可離校

四、逾時返校，將作遲到論，須先到校務處登記，領取遲到紙，並接受跟進。

## 退學

一、如中途退學，家長或監護人須親函校方，及帶同學生到校辦理退學手續。

二、如無故缺席多天，則作自動退學論。家長或監護人仍須於最短期內帶同學生到校辦理退學手續。

## 獎懲制度

獎懲制度之詳情可見下表：

獎勵	懲罰
書面獎勵	書面警告
優點 3 個書面獎勵 = 1 個優點	缺點 3 個書面警告 = 1 個缺點
小功 3 個優點 = 1 個小功	小過 3 個缺點 = 1 個小過
大功 3 個小功 = 1 個大功	大過 3 個小過 = 1 個大過

懲罰方面：

一、若學生在行為上有偏差者，經學生支援組審定後，將按其偏差之輕重，罰記書面警告至大過不等，以示警誡。

(一) 書面警告或以上：

- 上課時，閱讀或做與該課堂無關之書籍或作業
- 上課時，使用與該課堂無關之物品
- 不恰當使用貯物櫃
- 不恰當使用電腦
- 發布不恰當資訊/言論
- 違反「自攜流動裝置之可接受使用政策」
- 不服從老師指示
- 不聽從領袖生勸告
- 嚴重遲到
- 遲到三次
- 在指定地方以外飲食

- 塗污牆、黑板或桌椅等
- 塗污或損毀學生記事簿、課本或作業等
- 對老師態度欠佳
- 戲弄同學
- 抄襲功課
- 拋擲粉筆粉刷
- 拾遺不報
- 擅取他人物品
- 擬自留書
- 攜帶影響學習之物品回校
- 塗污、毀壞同學之課本或物品
- 在校內未經批准之地方遊蕩
- 未經准許，上課時擅自離開課室
- 未經許可使用升降機
- 校內行為不檢
- 校外行為不當
- 校服、髮型或儀容不整
- 欠交功課三次
- 欠帶課本及應用文具三次（個別科目計算）
- 欠穿體育服三次
- 欠雜項五次（量度體溫、拍卡、餐具）
- 欺瞞老師
- 毀壞公物
- 污言穢語 / 言談輕佻
- 破壞課堂秩序
- 破壞校園秩序
- 藉故不參與學校集會、活動或課堂
- 進入學生不准擅進之校內範圍
- 違反測考規則
- 違反特別室使用守則
- 違反網課規則
- 違反防疫措施
- 阻礙領袖生執行職務
- 隨地吐痰
- 隨意拋擲/棄置廢物
- 破壞運動會秩序

(二) 缺點或以上：

- 染髮/ 電髮
- 對師長無禮及不敬
- 曠課
- 擬自離校

-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
- 飲酒
- 賭博
- 考試作弊
- 測驗作弊
- 默書作弊
- 打架
- 欺凌同學
- 恐嚇同學
- 進入電子遊戲中心或其他不正當場所
- 嚴重違反特別室使用守則
- 傷害同學身體
- 以家長名義欺騙學校
- 校外行為不檢
- 留堂缺席
- 校內使用手提電話
- 課堂使用手提電話

(三) 小過或以上：

- 不服從師長教導且態度惡劣
- 攜帶/管有不良物品
- 惡意傷害同學身體
- 約黨、惡意傷害同學身體
- 偷竊
- 勒索同學金錢或財物
- 代表學校出外參觀、比賽期間或任何學校活動中，作出有損校譽之行為
- 冒家長簽名
- 擅自塗改成績表
- 以學校名義欺騙家長
- 校外行為不檢
- 擅自塗改文件
- 校內吸煙
- 校外吸煙
- 聚眾圍煙(校內)
- 聚眾圍煙(校外)

(四) 大過、停課：

- 態度頑劣，屢勸不改
- 勾結校外不良份子恐嚇或毆打同學
- 參加、自認參加或教唆同學參加黑社會或仿效黑社會之活動方式
- 觸犯刑事罪行
- 累積處分至大過(停課兩天)

## 注意

- a. 處分程度視乎學生個案情況而定。各項懲罰將記錄於學生成績表上。
- b. 師長對學生之口頭提示或公告，學生須絕對遵守，違犯者依懲罰規例辦理。
- c. 懲罰累積三次警告為一缺點，累積三缺點為一小過，累積三小過為一大過，累積三大過則須採累積計算切實反思，並接受學校安排之行為改善方案。
- d. 當學生違規紀錄累積至大過，即以停課兩天處理，以作警惕。
- e. 小過或以上的違規項目不能完全抵消。
- f. 本規則若有未盡善之處，校方得適時予以修改。

## 二、 操行分計算方法

每學期之操行等級經下列程序計算：

(一) 學生在校內、外違規，將會被記書面警告至大過不等。

- 累積三個 **書面警告** 換算成一 **缺點**；三個 **缺點** 換算成一 **小過**；三個 **小過** 換算成一 **大過**。
- 學生可參與「曙光計劃」以抵銷部分違規紀錄。

(二) 由學生之違規紀錄，按下表產生一個學期操行之「建議等級」：

大過	小過	缺點	書面警告	建議操行等級
			<b>0</b>	<b>A-</b>
			<b>1</b>	<b>B+</b>
			<b>2</b>	<b>B</b>
	<b>1</b>	<b>n</b>		<b>B-</b>
	<b>2</b>	<b>n</b>		<b>C+</b>
<b>1</b>	<b>0</b>	<b>n</b>		<b>C</b>
<b>1</b>	<b>1</b>	<b>n</b>		<b>C-</b>
<b>1</b>	<b>2</b>	<b>n</b>		<b>D+</b>
<b>2</b>	<b>0</b>	<b>n</b>		<b>D</b>
<b>2</b>	<b>1</b>	<b>n</b>		<b>D-</b>
<b>2</b>	<b>2</b>	<b>n</b>		<b>E</b>
<b>1</b>	<b>n</b>	<b>n</b>	<b>n</b>	<b>F</b>
<b>2</b>	<b>n</b>	<b>n</b>	<b>n</b>	<b>F</b>
<b>3</b>	<b>n</b>	<b>n</b>	<b>n</b>	<b>G</b>

**n** = 0, 1, 2

(三) 班主任及科任老師根據各學生平時之表現(如禮貌、上課紀律等)上調或下調學生操行等級。經各老師商議及通過成為最終操行等級。

(四) 全年操行等級換算表(上/下學期)

\* 全年操行等級根據上、下學期 40% 及 60% 比例計算後得出之等級列寫如下：

下學期操行等級

		下學期操行等級														
		A	A-	B+	B	B-	C+	C	C-	D+	D	D-	E	F	G	
上學期操行等級	A	A	A-	B+	B+	B	B	B-	B-	C+	C+	C+	C+	C	C-	C-
	A-	A-	A-	B+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B+	A-	B+	B+	B	B-	B-	C+	C+	C+	C+	C+	C-	D+	D	D
	B	B+	B+	B	B	B-	C+	C+	C+	C	C	C	C-	D	D-	D-
	B-	B+	B	B	B-	B-	C+	C	C	C	C-	C-	D+	D	E	E
	C+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E	E
	C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E	E	E
	C-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E	E	E
	D+	B	B-	B-	C+	C	C-	D+	D+	D	D	D	E	E	E	E
	D	B	B-	B-	C+	C	C-	D+	D+	D	D	D	E	E	E	E

示例：

	上學期操行等級	下學期操行等級	全年操行建議等級
學生甲	A- (沒有違規)	B- (累積缺點 1 次)	B (達標)
學生乙	C (累積小過 1 次)	B (累積書面警告 2 次)	C+ (達標)
學生丙	F (累積大過 1 次)	B+ (書面警告 1 次)	C (不達標)

若全年操行等級在 C 等或以下，將被視為操行不達標。該生必須參加「暑期紀律訓練營」。若在「暑期紀律訓練營」表現不達標，或有機會處以「重讀/留級」。

獎勵方面：

獎勵提名準則可參考下表：

	比賽/活動	積極參與	表現優異，並獲得冠、亞、季軍或同等級別以下獎項	冠、亞、季軍或同等級別以上獎項	例子
校內獎項	校內比賽/班際/社際	1 書面獎勵	2 書面獎勵	1 優點	「中一入學資訊日」服務生英文周 「幸福之旅」音樂比賽 2023 班際閃避球比賽 學生會活動 社際辯論比賽
校外獎項	地區性(小型)	1 至 2 書面獎勵	2 書面獎勵至 1 優點	1 至 2 優點	Art Talent 優才繪畫大賽 香港中學生傑出作品展 2024 (作品被選出展覽) 第三屆香港伍倫貢學院徵文比賽
	全港性(學界/精英賽)	1 書面獎勵至 1 優點	1 優點	2 優點或以上	香港藝術精英繪畫大賽，九龍倉繪畫比賽， 第 75 屆校際朗誦節
	全國性	2 書面獎勵至 1 優點	1 至 2 優點	2 優點至小功或以上	全國青少年語文知識大賽「菁英盃」現場作文總決賽 瓊港青年音樂節
	國際性(代表香港)	1 優點	2 優點	小功或以上	(國際性) 英國倫敦繪畫參展賽 世界兒童藝術大師賽 PICASSO STEM

### 學業毅進計劃

學校就學生在學業成績、操行及出席率三方面訂定標準，並期望學生善用學習時間，努力改善，並爭取合理之學習表現。本計劃連繫本校升/留班準則。學生達標內容如下：

1. 全年總平均分達 40 分(高中)/50 分(初中)或以上；及
2. 全年操行達 C+或以上；及
3. 全年出席率 85%

學校將於每次測考完結後，向相關學生活發「學業毅進計劃」報告，在學業及操行上提供特別輔導及支援。

## 曙光計劃

計劃目的：以功過相抵的概念，當事老師給予學生「改過自新」的機會，讓學生從錯誤中學習，改善及修正違規的行為。

對象：凡有書面警告或以上違規紀錄的學生均可參加曙光計劃。

執行細則：

1. 參加者須填寫報名表，並由家長簽名作實。
2. a. 「書面警告」申請須由當事老師簽名核准；  
b. 「缺點」或以上申請須由三位老師(包括班主任及當事老師)推薦申請。
3. 參加者必須於填寫報名表時，與相關老師以何種承諾形式來抵消有關之書面處分紀錄。
4. 學生交回報名表時，必須找級主任簽名，由級主任決定學生是否適合使用該「承諾計劃」。
5. 級主任/班主任/當事老師須要在學生執行「曙光計劃」前向學生解說「曙光計劃」內容。
6. 在確定填妥申請表後，由級主任保存紀錄。
7. 下學期之曙光項目不可用作抵銷上學期之處分紀錄。
8. 參加者可參加多於一項之「承諾」。
9. 參加者若屢次重犯同類事件，「學生支援組」有權拒絕相關申請。
10. 參加者於完成有關之承諾後，必須將「曙光計劃紀錄表」交回級主任保存記錄。

一般項目細則：

類別	執行細則	可抵消之違規紀錄
1. 課堂表現評分	主科如中英數等科目：學生必須於五次上課表現中每次獲得7分(10分滿分)或以上。由當時老師簽署確認達標。 其他科目：五天同科的的課堂表現，或可同時配合其他項目。(由當事老師簽署核實)	書面警告一次
2. 服務／個別承諾	學生須服務五次／達到個別承諾(例如：連續五次交齊同科的作業)，由當事老師簽署核實。 (以五次為一個成功單位)	書面警告一次
3. 其他項目	由當事老師提議學生以特定的項目，完成五次後達標。(一天一次，且須與級主任商討是否適合)	書面警告一次

學生支援組專責項目細則：

類別	執行細則	可抵消之違規紀錄
1. 學業成績承諾	以同學年第一學期考試成績作比較 中六學生則以上學年年終成績作比較	1. 書面警告一次 (下學期成績平均分進步5分或以上) 2. 缺點一次 (下學期成績平均分進步10分或以上)
2. 獎勵承諾	以獎勵抵消書面處分	1. 書面獎勵一次→書面警告一次 2. 優點一次/書面獎勵三次→缺點一次
3. 勤勉學習	放學留本校自修室溫習5天，最少一小時，由圖書館評核學生表現是否達標	書面警告一次
4. 「幸福E-Passport」	以積分抵消書面警告 (積分累積達200分)	書面警告一次
5. 守時計劃	連續五天準時簽到(入校門時由本組當值老師核實)	書面警告一次
6. 復和計劃	由級主任與參加者擬訂復和內容	按個案而定

**\*\*學生可自行向「學生支援組」(105室)老師查詢及索取表格\*\***

## 惡劣天氣上課須知

### 一、暴雨：

以下一般安排會在暴雨期間適用，而教育局亦會通過媒體就此發出適當公布：

天文台發出暴雨警告信號時 教育局發出之宣佈	學校採取的行動
黃色	除教育局特別宣布停課外，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均應照常上課。
紅色或黑色	
(i) 在上午 6 時前發出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 應全日 停課」	學校全日無須上課
(ii) 在上午 6 時至 8 時發出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 均停課」	學校必須確保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老師應按學校已安排的輪流當值表回校當值。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iii) 在上午 8 時至 10 時 30 分 發出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iv) 在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發出 「下午校停課」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v) 在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發 出「下午校停課」	下午校必須確保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未離家上學的下午校學生，應留在家中。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vi) 在下午 1 時後發出	所有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 二、颱風：

颱風期間，天文台一般會在將懸掛八號颱風信號前約兩小時發出預先警告。若在上課期間，當 天文台發出將懸掛八號颱風信號的預先警告時，學校才會停課，並安排有需要家長接回的學生在活動中心自修等待家長，至於其他學生則應在學校提早放學情況下，盡快自行回家。

### 三、 黑雨及紅雨之應變處理：

為使工作順利，學校現制定下列紅/黑暴雨之應變處理：

- (一) 學校將以 12:00n.n. 天文台及教育局當時發佈之暴雨情況作準則宣佈安排；
- (二) 如 12:00n.n.，天文台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中一至中三同學留校午膳，中四至中六同學在安全的情況下可出外午膳；
- (三) 顧及安全，學校仍鼓勵可出外午膳的同學留校午膳；
- (四) 除中一至中三外，留校午膳之學生可於指定時間往指定地點致電家人；如有需要，可請家人代為訂購午膳；
- (五) 顧及安全，出外午膳的學生應在隆亨邨內的食肆進食；
- (六) 為照顧學生，學校將派老師於隆亨邨範圍巡查；

由於小食部非學校附屬機構，學校不會為學生向小食部訂購食物。為避免不必要的誤會，本校教職員亦不會代小食部售賣食物。

### 異常天氣下考試安排

校內考試：

如在考試期間，教育局宣佈停課，則該日考試之科目將押後舉行，復課日則舉行編定之考試，受延誤之考試日期，將另行通告。

公開考試：

- (一) 學校如因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而須停課，並不一定表示原定於該日舉行的公開考試會延期舉行。
- (二) 除非有關方面宣佈公開考試取消或延期，否則考生應如常往指定試場應考。
- (三) 上課日如遇突發事故，教育局宣佈停課，該上課日將自動取消，不作任何順延及調動。

### 「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計劃」(BYOD)「可接受使用政策」

簡介：

本校由 2019-20 年度起推行「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計劃」(BYOD)，學生可攜帶指定之電子流動裝置回校作學習用途。此舉目的旨在鼓勵學生進行電子學習，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精神。在這原則下，學校訂定「可接受使用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為學生提供一套使用電子流動裝置及無線網絡進行電子學習的安全規範。因此，學生必須同意及承諾遵守本政策規定之相關條款及規定，才獲授權使用指定之電子流動裝置與學校無線網絡。

學生舉凡違反本政策內之規定，學校將會根據校規跟進及處理，並有權撤銷其使用及自攜電子流動裝置的權利。

可接受使用之電子流動裝置：

學校採用之指定電子流動裝置及相關規格內容可詳見【家長通告 2505 號】2.1.i 項。中四級以上學生可申請使用校方指定流動裝置以外的裝置。

根據「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計劃」(BYOD) 及「可接受使用政策」，學生必須遵守下列使用規則：

網絡安全：

1. 學校會為所有學生的電子流動裝置登記及註冊。學生只可使用經學校登記之電子流動裝置。
2. 電子流動裝置只能作學習或課外活動用途。
3. 學校會定期審查及過濾互聯網的瀏覽內容。如學生發現任何不合宜的網頁，必須適時向老師報告。
4. 學生在校內必須通過學校無線網絡連接互聯網，不得以任何方式繞過過濾器和安全限制上網。

5. 基於安全理由，所有無線網絡的瀏覽均會被監察及紀錄。
6. 學校保留監察、檢查、存取和設定電子流動裝置的權利。
7. 學校保留在未通知的情況下禁用無線網絡或設備的權利。

#### **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

為促使學生有效地運用自攜裝置於學習上，本校將於學生的自攜裝置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以管理電子自攜流動裝置設備上的應用程序，包括安裝、升級、刪除等，從而確保應用程序的合規性和安全性。

#### **日常處理：**

1. 已登記的電子流動裝置將會貼上標籤，學生不得刪除、破壞或修改。
2. 學生須妥善保管自己的電子流動裝置。不使用時必須存放在課室的儲物柜內及上鎖(或其他安全/合適的地方)。學校對任何學生自攜裝置的遺失及損壞概不負責。
3. 學生應每天回校前為電子流動裝置完成充電。學生不得擅自使用校內電源為自攜裝置充電。
4. 學生應恆常更新電子流動裝置的作業系統。

#### **使用守則：**

1. 學生在學校範圍內只能使用學校批准的軟件/應用程式，作學習或參與課外活動的用途。學校保留審查及定義任何不具有教育意義軟件或網站之權利。
2.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確保裝置內所有軟件/程式之安裝均屬正版及合法。學生亦不可存儲、使用或傳輸不合法之檔案及軟件。
3. 學生必須得到老師許可，方可在校內拍照、錄影或錄音，及/或在網絡上發布相關照片、錄像或音訊。
4. 學生應謹慎使用電子流動裝置發放訊息、照片、錄像或音訊，確保所發放的訊息、圖片、錄像或音訊不包括以下內容：騷擾，欺凌，威脅，進行人身攻擊；分享可能對個人或學校造成傷害的淫穢，粗俗的內容。
5. 學生不可傳播電腦病毒、木馬程式，或作任何危害學校網絡/電腦安全的行為。一經發現，將會受紀律處分。
6. 學生應妥善管理自己的帳號和密碼，以保障自己的私隱和財產。
7. 學生應保留電子流動裝置的作業系統和硬件的原廠規格及設定。(注意：任何規格及設定改變有機會令裝置失去保養。)
8. 學校有權檢查學生的電子流動裝置。如發現學生違反本政策條款或學校電子學習政策，學校將保留取消學生自攜裝置使用的最終權利。學生亦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之參與者適用：**

1. 依此計劃借出的設備為學校所屬財產，學校保留一切相關的權利。計劃完結時學生必須交還設備。
2. 學校將設備借予特定學生。未經授權，其他人不得使用。
3. 不得擅自更改設備的規格和設定。
4. 借出之設備只能用於與學習相關或學校指定的活動。
5. 如有任何損壞及遺失，必須盡快通知學校。學校有權追討部分或全部賠償。如遇下列情況，必須向警方求助：
  - i. 設備在校外被他人惡意破壞或盜竊
  - ii. 設備在校外遺失
6. 借用期間，學校有權要求學生暫時交還設備，以作檢查、維護、更新等用途。  
若學生違反本政策而被學校撤銷其使用電子流動裝置的權利時，學生必須立即向學校交還所借出的電子流動裝置。